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承辦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分機993

傳真：02-87722003

電子信箱：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000002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423本公司受處罰內容-附件

主旨：本公司依委託投資契約通知受處分相關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我雙方簽定之委託投資契約規定，本公司如受主管機關處分時，應於約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主管機關處分內容如附件。
- 二、本公司將持續秉持謹慎負責之態度，維護貴公司投資帳戶權益。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周輝啟



本公司違反法令規定受處分說明

- 一、裁罰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 二、裁罰之法令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1 項準用第 17 條、第 59 條第 2 款、第 8 款、第 103 條第 3 款、第 111 條第 4 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
- 三、違反事由：本公司 109 年度接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下稱勞金局）委託辦理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金之全權委託投資期間，依委託投資契約不得依據勞金局人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之查詢進行投資，全權委託投資部門主管兼投資經理人邱員、投資經理人劉員卻配合接受勞金局非有權指示之人員買進遠百公司股票，並指示研究員陳員配合出具研究分析報告，核有先為投資決定再作成分析報告，違反投資流程規定，且該分析報告亦欠缺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相關缺失同時有未依本公司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四、裁罰內容：
 1.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3 款規定，核處停止本公司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15 日計 3 個月與

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並依同法第 111 條第 4 款合計處罰鍰新臺幣 450 萬元。

2. 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缺失改善前，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退回或不核准本公司申請或申報募集或追加募集公募基金案件。